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基金

申購方式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信託金額	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手續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二、委託人辦理(申購)國外有價證券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張數/面額(A)	預約價格(B)	預約信託本金(C)=(A)*(B)	手續費率(D)	手續費(E)=(C)*(D)	預估囤存金額(F)=(C)+(E)

三、委託人辦理(贖回/轉換)基金/國外有價證券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金額/單位數股數/面額	預約贖回價格(基金免填)	贖回手續費/費率	轉入後產品代號及簡稱	轉換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贖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贖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四、定期定額異動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異動扣款日期	異動每期扣款金額	暫停/恢復扣款	異動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五、委託人資料變更

入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臺幣入款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證核發日期：_____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囤存授權書

- 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所載及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金額或投資標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囤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囤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囤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囤存期間，對於囤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委託人做部份轉換或部份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畸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委託人經充分說明，已詳細核對全部內容皆無誤，已完全明瞭且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願意承擔一切風險，絕無異議，確認後簽署本件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列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份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上揭指示書內容一致無誤。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基金通路報酬資訊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https://www.hwataibank.com.tw/money/fund01-09/>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照會主管

錄音編號：_____

★風險預告

1.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2.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3.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請詳見「華泰商業銀行客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5. 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且部分後收型基金設有投資滿一定期間後將自動轉一般前收型基金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6. 國外有價證券或有股票分割(Split)與股票反分割(Reverse Split)之狀況。股票分割通常發生在公司股票表現良好，股價較高，公司可能以分割降低股價，增加股份及增加股票吸引力；股票反分割通常發生在一個公司股票表現不好，股價偏低，公司可能以合併來提升股價以增加股票吸引力。但不論是股票分割或反分割，皆有可能擴大該標的之盈虧。
7. 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因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短期間漲跌幅太大、單筆委託金額或數量過大或交易過於頻繁，可能會被暫停交易；另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市場對特定股票或產業，設有外資持股上限而可能無法交易，即便可成功買進，仍可能喪失股東投票權和配息權。
8.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委託人絕無異議。相關短線交易規定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向委託人洽詢。
9. 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般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10. 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基於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1.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基金	申購 0~5% / 贖回 無	不適用
ETF	申購 1.5% / 贖回 1.5%	10-30 美元
特別股	申購 2.5% / 贖回 0.5%	15 美元
海外債	申購 1.5% / 贖回 無	不適用

2. 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自動轉換至相同基金之前收型級別規範

- ◎ 聯博投信境外 B 股系列基金於投資人持有四年或六年後，將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股所有適用的名稱反條件。後收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富蘭克林投顧持有基金 B 股股份滿 84 個月(即 7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6%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依路博邁投資基金之公開說明書，B、E、C2 股份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於四年(B 類別)、三年(E 類別)、二年(C2 類別)後，將自動轉換成 T 股份。自動轉換將以每月為基礎，而於各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發生。就該轉換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B 股及 C2 股將自遞延銷售手續費期滿後(B 股持有滿 4 年/C2 股持有滿 2 年)，於預訂轉換日(每月 20 日)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股股份。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安盛系列基金 BL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 鋒裕匯理基金系列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B 級別持有滿四年/T 級別持有滿二年/U 級別持有滿三年)，由鋒裕匯理投信服務代理機構於每月 20 日為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至同一投資標的之 A 級別，其股份亦將適用所有 A 股基金之條款，且免收任何費用。
- ◎ 申購 NN(L)系列 Y 股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 NN(L)服務代理機構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條件亦一併改為 X 股適用之名稱及條件。

- ◎ 摩根投信 F 級別之申購第三週年日(或若當日為非評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評價日),根據 F 級別及 A 級別之各自淨資產價值, F 級別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且該自動轉換僅於相關銷售機構所在國家之營業日為之。
 - ◎ 安聯投信 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申購滿三週年起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 ◎ 法巴投顧 B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於第一個月之 20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無分銷費之相應「經典」級別,費用全免。
 - ◎ 施羅德投信 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3.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含)以上
駿利亨德森 B 股、富蘭克林 B 股、 聯博 B 股-股票型、鋒裕匯理 B 股、 先機 B 股、路博邁 B 股	4%	3%	2%	1%	0%
聯博 B 股-債券型、野村(愛爾蘭)B 股、 法巴 B 股、安聯 B 股、安盛 BL 股、 路博邁 E 股、聯博 E 股、 富蘭克林 F 股、摩根 F 股、野村 N 股、 富蘭克林華美 N 股、聯博 N 股、 鋒裕匯理 N 股、路博邁 N 股、群益 N 股、 永豐 N 股、保德信 N 股、日盛 N 股、 宏利 N 股、第一金 N 股、柏瑞 N 股、 台新 N 股、兆豐 N 股、大華銀 N 股、 施羅德 U 股、鋒裕匯理 U 股、 駿利亨德森 V 股、NN(L)Y 股	3%	2%	1%		0%
安聯 N 股	2%	1.5%	1%		0%
路博邁 C2 股、先機 C2 股、 鋒裕匯理 T 股	2%	1%		0%	

- 4. 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7.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不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8. 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 9.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定期(不)定額扣款注意事項

- 1. 選擇自存款帳戶扣款者,為確保投資成功,請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之存款帳上,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係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2. 選擇自外幣帳戶扣款者,本行僅受理直接扣除其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3. 若要申請定期(不)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透過臨櫃、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 4. 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5. 委託人更新投資辦理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致未符合原指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屬性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基金

申購方式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信託金額	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手續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二、委託人辦理(申購)國外有價證券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張數/面額(A)	預約價格(B)	預約信託本金(C)=(A)*(B)	手續費率(D)	手續費(E)=(C)*(D)	預估囤存金額(F)=(C)+(E)

三、委託人辦理(贖回/轉換)基金/國外有價證券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金額/單位數股數/面額	預約贖回價格(基金免填)	贖回手續費/費率	轉入後產品代號及簡稱	轉換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贖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贖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								

四、定期定額異動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異動扣款日期	異動每期扣款金額	暫停/恢復扣款	異動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五、委託人資料變更

入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臺幣入款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證核發日期：_____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囤存授權書

- 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所載及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金額或投資標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囤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囤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囤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囤存期間，對於囤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委託人做部份轉換或部份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畸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委託人經充分說明，已詳細核對全部內容皆無誤，已完全明瞭且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願意承擔一切風險，絕無異議，確認後簽署本件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列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份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上揭指示書內容一致無誤。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基金通路報酬資訊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https://www.hwataibank.com.tw/money/fund01-09/>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照會主管

錄音編號：_____

★風險預告

1.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2.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3.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請詳見「華泰商業銀行客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5. 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且部分後收型基金設有投資滿一定期間後將自動轉一般前收型基金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6. 國外有價證券或有股票分割(Split)與股票反分割(Reverse Split)之狀況。股票分割通常發生在公司股票表現良好，股價較高，公司可能以分割降低股價，增加股份及增加股票吸引力；股票反分割通常發生在一個公司股票表現不好，股價偏低，公司可能以合併來提升股價以增加股票吸引力。但不論是股票分割或反分割，皆有可能擴大該標的之盈虧。
7. 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因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短期間漲跌幅太大、單筆委託金額或數量過大或交易過於頻繁，可能會被暫停交易；另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市場對特定股票或產業，設有外資持股上限而可能無法交易，即便可成功買進，仍可能喪失股東投票權和配息權。
8.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委託人絕無異議。相關短線交易規定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向委託人洽詢。
9. 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般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10. 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基於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1.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基金	申購 0~5% / 贖回 無	不適用
ETF	申購 1.5% / 贖回 1.5%	10-30 美元
特別股	申購 2.5% / 贖回 0.5%	15 美元
海外債	申購 1.5% / 贖回 無	不適用

2. 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自動轉換至相同基金之前收型級別規範

- ◎ 聯博投信境外 B 股系列基金於投資人持有四年或六年後，將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股所有適用的名稱反條件。後收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富蘭克林投顧持有基金 B 股股份滿 84 個月(即 7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6%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依路博邁投資基金之公開說明書，B、E、C2 股份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於四年(B 類別)、三年(E 類別)、二年(C2 類別)後，將自動轉換成 T 股份。自動轉換將以每月為基礎，而於各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發生。就該轉換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B 股及 C2 股將自遞延銷售手續費期滿後(B 股持有滿 4 年/C2 股持有滿 2 年)，於預訂轉換日(每月 20 日)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股股份。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安盛系列基金 BL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 鋒裕匯理基金系列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B 級別持有滿四年/T 級別持有滿二年/U 級別持有滿三年)，由鋒裕匯理投信服務代理機構於每月 20 日為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至同一投資標的之 A 級別，其股份亦將適用所有 A 股基金之條款，且免收任何費用。
- ◎ 申購 NN(L)系列 Y 股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 NN(L)服務代理機構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條件亦一併改為 X 股適用之名稱及條件。

- ◎ 摩根投信 F 級別之申購第三週年日(或若當日為非評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評價日),根據 F 級別及 A 級別之各自淨資產價值, F 級別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且該自動轉換僅於相關銷售機構所在國家之營業日為之。
 - ◎ 安聯投信 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申購滿三週年起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 ◎ 法巴投顧 B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於第一個月之 20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無分銷費之相應「經典」級別,費用全免。
 - ◎ 施羅德投信 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3.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含)以上
駿利亨德森 B 股、富蘭克林 B 股、 聯博 B 股-股票型、鋒裕匯理 B 股、 先機 B 股、路博邁 B 股	4%	3%	2%	1%	0%
聯博 B 股-債券型、野村(愛爾蘭)B 股、 法巴 B 股、安聯 B 股、安盛 BL 股、 路博邁 E 股、聯博 E 股、 富蘭克林 F 股、摩根 F 股、野村 N 股、 富蘭克林華美 N 股、聯博 N 股、 鋒裕匯理 N 股、路博邁 N 股、群益 N 股、 永豐 N 股、保德信 N 股、日盛 N 股、 宏利 N 股、第一金 N 股、柏瑞 N 股、 台新 N 股、兆豐 N 股、大華銀 N 股、 施羅德 U 股、鋒裕匯理 U 股、 駿利亨德森 V 股、NN(L)Y 股	3%	2%	1%	0%	
安聯 N 股	2%	1.5%	1%	0%	
路博邁 C2 股、先機 C2 股、 鋒裕匯理 T 股	2%	1%	0%		

- 4. 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7.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不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8. 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 9.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定期(不)定額扣款注意事項

- 1. 選擇自存款帳戶扣款者,為確保投資成功,請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之存款帳上,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係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2. 選擇自外幣帳戶扣款者,本行僅受理直接扣除其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3. 若要申請定期(不)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透過臨櫃、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 4. 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5. 委託人更新投資辦理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致未符合原指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屬性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